

## 存档通知

2017年5月16日 12:35:00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（FCA）存有本文件电子档，已按照法院管理规则接受存档。详细的存档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，将设置如下：

## 存档详情

所存文件：非指定证书/批文

文件编号：NSD732/2017

文件标题：Brickhill 资本（新西兰）有限公司与 Defone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

登记单位：新南威尔士登记处-澳大利亚联邦法院

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公章



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. The signature reads "Warwick Soden".

日期:ASET 2017 年 5 月 16 日 12:36:26PM

登记员签字

## 重要信息

按照法院规则，文件接受电子存档之后，本通知应插入到文件首页。目前，已经成为法院诉讼专用文件组成部分，将包含诉讼各当事方的重要信息。必须纳入本文件，方便向各当事方提供服务。

上面显示的存档时间和日期，就是法院受到本文件的时间和日期。依照法院规则，本文件存档日日期就是保存日期（如果当天登记处上班，当地时间 4:30pm 前接受了本文件或下个工作日登记处接受了本文件）。



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 
登记处：新南威尔士  
部门：总务

编号： NSD732 (2017)

Brickhill 资本（新西兰）有限公司  
申请人

Defone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
第一被告人

判决登记证书  
Trans-Tasman 诉讼法 2010 (Cth)

2017年3月15日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依据 Trans-Tasman 诉讼法 2010 (Cth) 将新西兰高等法院(奥克兰登记处)判决书登记在案，登记的判决金额为 6,903,207.50 美元，99,729.73 新西兰元以及 9,145.00 澳大利亚元。

日期: 2017年3月16日

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新南威尔士区登记处专用章



新西兰高等法院奥克兰登记处

原告：Brickhill 资本（新西兰）有限公司，合法注册公司，总部：新西兰，奥克兰，南土街 41 号，Plaza Level, Regus(邮箱: 1010)

和

被告：Defone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，依法成立公司，总部（公司编号：181896），邮箱：1239，

地点:Seychelles,维多利亚, 离岸公司中心

Edwards(法官)提供判决书(密封)

Russell  
McAugh

AS Olney/OE Jaques

电话: + 64 4499 9555

传真: +644499 9556

邮箱: 10-214

DX SX11189

惠灵顿

2017年3月7日奥克兰召开诉讼听证会,随后,Edwards法官(曾经听证原告 Paul David QC 的案情,也审阅过提供的证据,但被告人没有提供任何实据、或书面陈词或其它文件),将按照被告人情况向原告作出如下判决:

1. 判决原告首次控诉被告欠款 6,404,238 美元;
2. 判决原告二次控诉被告欠补偿款 462,471 美元;
3. 两项总款利息 36,498.50 美元;
4. 被告应支付原告诉讼成本 85,000 新西兰元,及相关开支 14,729.73 新西兰元。

日期: 2017年3月9日

AMY SCOTT 副登记员

签字

